

#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[2020]160号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板块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0〕17号）（附件 1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20〕339号）（附件 2）和苏州市发改委《关于做好 202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传〔2020〕7号）（附件 3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0 年常熟市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分散式风电项目。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〔2020〕339号），2020 年，江苏省可安排需财政补贴的陆上分散式风电项目剩余容量为 0，暂停相关项目的竞争配置、

核准工作。

2、光伏发电项目。光伏发电投资企业要认真研读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能发新能〔2020〕17号),并按照《江苏省2020年平价上网项目和普通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指南》(附件4)的要求进行申报。企业也可登录江苏省发改委网站:[http://fzggw.jiangsu.gov.cn/art/2020/4/10/art\\_284\\_9041901.html](http://fzggw.jiangsu.gov.cn/art/2020/4/10/art_284_9041901.html) 登录下载。

3、相关要求。各企业务必按照附件4格式填写4-1、4-2汇总表并盖章(原件)报送,项目支持文件可提交复印件,所有材料一式两份,并自己留存一份。平价上网项目4月16日前,普通光伏发电项目5月8日下班前,报送市发改委能源与资环科。逾期不予接受。

联系人:王晓龙,电话:0512-51530203。

附件1: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;

附件2: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;

附件3:《关于做好202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;

附件4:《江苏省2020年平价上网项目和普通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14日



---

抄送: 市行政审批局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14日印发